第五點 附件二修正規定

公用事業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併同電子發票資訊傳送匯款帳戶資訊之欄位規格

- 一、依據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 傳送匯款帳戶資訊欄位規格

請於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MIG), CO401平台存證開立發票 訊息規格之發票檔頭內(Invoice/Main),依下述相關欄位規格定義填入資料:

- (一) 載具類別編號(CarrierType): 請填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發之載具類別編號。
- (二) 載具顯碼 ID(CarrierId1):請填入2位開始符號(**) + 1位資料類別 + 1位分隔符號(;) + 7位中獎獎金金融機構代號 + 1位分隔符號(;) + 14位中獎獎金金融機構帳號 + 1位分隔符號(;) + 公用事業用戶號碼 + 2位結束符號(**)。
 - 1. 資料類別(1位):固定填入數字1 (表示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匯款帳戶)。
 - 2. 中獎獎金金融機構代號(7位):為用戶向該公用事業申請扣款代繳費用 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代號,不足位左靠後補0。
 - 3. 中獎獎金金融機構帳號(14位):為用戶向該公用事業申請扣款代繳費 用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號,不足位右靠前補0。

填入範例: **1;1230000;00000123456789;12345678901**

- (三) 載具隱碼 ID(CarrierId2):請填入公用事業載具號碼(如年期別+載具流水號+檢查碼)。
- (四)電子發票證明聯已列印註記(PrintMark):N。

三、 注意事項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大平台)提供公用事業營業人之中獎清冊共分3類型,請參與本項作業之公用事業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營業人載具中獎清冊 A 檔:
 - 1. 中獎清冊屬本規定之中獎獎別:

公用事業通知用戶中獎,中獎獎金後續由財政部印刷廠匯入併同該雲 端發票資訊傳送之匯款帳戶(註)。

2. 中獎清冊非屬本規定之中獎獎別:

公用事業通知用戶中獎,並由公用事業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或掣 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與用戶;或通知用戶自行至超商列印中 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註:公用事業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若該用戶已 歸戶且設定由大平台匯款,則該筆中獎資訊將另置於 Z 檔,由大平 台通知中獎且直接匯入中獎獎金。

(二)大平台直接匯款中獎清冊 Z 檔:

中獎清冊 Z 檔內容,為用戶已將公用事業提供之會員載具歸戶至共通 性載具且設定匯款,及已捐贈機關或團體之雲端發票資訊。該中獎清 冊由大平台通知中獎且直接匯入中獎獎金,公用事業請勿提供中獎電 子發票證明聯與用戶。

(三)無載具已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 Y 檔:

用戶未使用載具索取且已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自行<mark>向代發獎金單位</mark> 領獎。